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23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　　李秋鵑
　　劉秀嵐
　　葉建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06號、第9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稱以：被告張金龍與被告李秋鵑係夫妻，案外人張王素滿為被告張金龍之母，案外人張金來為被告張金龍之弟，被告劉秀嵐係被告張金龍之前女友，被告葉建廷則係被告劉秀嵐之友人。被告張金龍與劉秀嵐前因新北○○○區○○路 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2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歸屬之民事糾紛而涉訟，嗣於民國 107年9月5日12時58分許，在上址房屋，被告張金龍、李秋鵑因不滿被告劉秀嵐、葉建廷要求居住在該屋之案外人張王素滿、張金來搬離（被告劉秀嵐、葉建廷所涉傷害、強制、毀損等罪嫌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而與被告劉秀嵐、葉建廷發生爭執，被告張金龍、李秋鵑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被告張金龍徒手毆打告訴人劉秀嵐、葉建廷，及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葉建廷，被告李秋鵑則徒手及持包包毆打告訴人劉秀嵐、葉建廷，致告訴人劉秀嵐因而受有左肩紅腫、左下背紅腫之傷害，並致告訴人葉建廷因而受有臉部浮腫、頸部擦傷、雙側腕部紅腫、左側手部紅腫、右側手部擦傷、紅腫等傷害。被告劉秀嵐、葉建廷復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毆打告訴人張金龍、李秋鵑，被告葉建廷並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張金龍，致告訴人張金龍因而受有頭部多處鈍傷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左側前臂擦挫傷等傷害，並致告訴人李秋鵑因而

受有上下唇擦傷與瘀傷、左手腕與左手部挫傷與瘀傷、雙側肩膀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張金龍、李秋鵑、劉秀嵐、葉建廷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劉秀嵐、葉建廷告訴被告張金龍、李秋鵑傷害、告訴人張金龍、李秋鵑告訴被告劉秀嵐、葉建廷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四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，依同法第 287條前段規定，皆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劉秀嵐、葉建廷、張金龍、李秋鵑業於108年10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